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高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1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40006164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避免衍生消費糾紛，請惠予協助宣導轄區民眾提醒注意傳銷事業並非旅行業，依法不得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招攬消費者入會並違法經營旅行業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6條規定：「經營旅行業者，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，領取旅行業執照，始得營業。」、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：「一、接受委託代售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。二、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、入國境及簽證手續。三、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，並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。四、設計旅程、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。五、提供旅遊諮詢服務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。」、「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。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，不在此限。」

二、依上述規定，傳銷事業未向本局申請核准領取旅行業執照，不得以「旅遊」為傳銷商品，藉由多層次傳銷方式招攬





消費者入會，違法經營旅行業務。又旅行業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5條規定，不得透過非屬旅行業之傳銷事業通路或包庇傳銷事業經營旅行業務，以合法掩護非法，亦不得以多層次傳銷方式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。故為維護旅遊市場商序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本局爰已責令旅行業不得與傳銷事業合作變質經營旅行業業務，並於104年4月28日發布新聞稿宣導消費者提醒注意該傳銷公司銷售的手法與花招，及此種以多層次傳銷方式經營旅行業務之違法性及其潛在風險，消費者倘加入該公司會籍或參加其舉辦之旅遊活動，一旦發生旅遊糾紛，其權益恐無法保障，且亦非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糾紛調處及代償之對象。

三、頃接獲民眾反映國外WorldVentures公司會員（傳銷商）

透過貴轄里長基層組織舉辦旅遊直銷分享會，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招攬、銷售旅遊服務（商品），並以提供旅遊獎勵金免費環遊世界或以低價購買國外行程、機票、訂房、租車等為誘因吸引消費者入會後，卻未能符合其本身安排之時間，且亦無法以其原繳之會費完全抵扣旅遊費用；復查WorldVentures公司會員加入及會費交付均係透過網際網路運作，且以未確定行程或日期之夢幻之旅為誘因違法招攬，本局除已就其涉違法經營旅行業務部分查處外，並就其涉有違法吸金之疑慮，移請法務部調查局查辦。故為避免民眾貿然加入其會籍，致生財產損失及權益無法獲得保障，爰請協助宣導如主旨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